

《全 优 业 免
位 作 办 ()》(厅 () 号)、
《 办公厅关于 一 加 优 业 免
作 》(厅 () 号)、《 办公厅
关于 一 优 业 免 作办
》(厅 () 号) 件 , 为使
免 作 、 , 制
免 优 业

中 共 产 党 , 中 会 主 义, 优 ,
。 为 中 共 党 员 共 员。 人、 亲 (含
偶) 主 会 关 人 参 加 ; 刑 事 ;
() 习、 作、 、 ; 华 、
作 。

入 划 取 业 ,
免 。

体 健 况 合 体 。
具 以 下 件 之 一 , 其 他 件 况 下 优 先 :
() 内 公 出 刊 上 发 与 专 业 关 一

， 且 一作。
() 以上(含) ， 为个人
体 主 。

专业()及 养 《北京
》中 列全 制各专业。

- 内 、 份 件；
- 加 务 公 单 件；
- 全 、 六 单 件；
- 免 信 件；
- 各 书 件；
- 人 可 交 体 代 、 出
具 作 件 ；
- 。
- 关 原件 入 到 再 。

人 内 全 优
业 免 信 公 务 (以下
免 务 ，
分 信 ， 先 先 原则，
优 ， 为 ， 免 务 向 合 件 发

。 合 ， 创
力， 、 合 力，
。 况及 ， 发 ， 分
， 具体 们 及 各位 免 。
凡 ， ， 免 务
发 取 ， 到 取 后， 内
免 务 取， 否则 为 。
其他 取 《北京
》。

《北京 》。

人 保 全 准 ， 一 发
人 交 内 不 不准 ， 取 其 取 。

北京 办受 ， :

主 :
办 : :
: 北京 丰台区 丰 号。 :